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5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度)

	目 录	页次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	1-6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538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思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思软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思软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思软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思软件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思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思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后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	二十四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8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71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11,201股,募集资金总额449,998,776.71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849,056.6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12,264,150.94元,其中博思软件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人民币1,415,094.3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9,149,720.11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020170000102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账号为63144295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账号为802110000000159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455,151.77元以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415,094.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79,474.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I-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96.51 万元,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510.58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6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1.34 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145.88 万元,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237.29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3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42.3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41.28 万元;于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32,401.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如期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10,931.73万元。

4、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442.39 万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累计收到 1,746.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31.7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分别于 2017 年 1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政府 采购平台开发项目、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博思数采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数科")。 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数采科技、博思数科与国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 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继。为了继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数采科技、博思数科、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 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营业部	80201700001028	192,154,350.78	39,667,484.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温泉支行	631442951	106,131,956.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温泉支行	631956341		12,831,831.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 支行	116030100100194398	86,182,356.44	20,794,387.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 支行	116030100100207164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闽江支行	8021100000001592	54,681,056.45	36,023,581.12	活期
合 计		439,149,720.11	109,317,283.39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27.95	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5.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的	·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点	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4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点	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己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u>i</u>				i			<u>i</u>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 开发项目	否	19,380.53	19,010.01	4,682.17	15,676.09	82.46	2022年12月	8,819.96	是	否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 台开发项目	否	10,919.80	10,613.20	1,628.13	9,686.11	91.26	2022年12月	6,051.28	是	否
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 开发项目	否	8,924.84	8,536.63	1,960.59	6,803.05	79.69	2022年12月	920.21	是	否
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 应用平台开发项目	否	5,774.71	5,468.11	874.99	2,277.14	41.6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99.88	43,627.95	9,145.88	34,442.39	78.95		15,79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财政与公共服 法核算效益。	设 务大数据应用平台	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	主要投资于财政		女据应用平台的开	·····································	(环境的建设,	属于非盈氮	利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数采科技,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2 号研发楼;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博思软件变更为子公司博思数科,实施地点由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变更为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2 号研发楼。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变更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通过自建云平台部分调整为采用租入云服务。本次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 4,090.53 万元,增加市场推广费 1,400.0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010.01 万元。 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 16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90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2,945.66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613.20 万元。 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 110.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1,00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2,573.46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613.20 万元。 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基础投资 50.00 万元,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456.60 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468.11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公告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 (1) 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 350.00 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8,300.00 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 30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6,000.00 万元、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 590.00 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 7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1,000.00 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 6,000.00 万元、减少对市股东变。总投资额计 19,010.01 万元。

	(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办公租赁装修投入320.00万元、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2,670.00万元、增加对云租赁投入15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2,900.00万元、减少对调研、论证、人员培训投入203.40万元、减少对市场推广费的投入1,400.00万元、增加铺底流动资金1,543.4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8,536.63万元。 (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环境投入1,000.00万元,增加对应用开发和测试费的投入1,000.00万元,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总投资额计5,468.1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1.28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655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共计 10,931.7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从实际情况出发,适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结构,减少硬件设施投入;同时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